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96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9664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保障新進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，及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，請轉知貴校是類教師，儘速檢證辦理提敘或改敘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，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，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。同細則第6條規定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，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各校人事單位確實審查教師辦理旨揭事項所需證件，如有證件闕漏者，應立即通知其補正，並於教師提出申請或補正後儘速報府核敘。報府核敘案件如有證件未齊者，經本府（電話）通知，申請人或服務學校未於通知日起3天內（例假日順延）補正者，則全案退回學校補正。
- 三、查本府105年3月1日府人任字第1050034375號函略以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以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交由學



校人事單位受理之日為其生效日，但如證件闕漏復經人事單位退件者，則自證件檢齊並重新申請之日為其生效日。

四、另重申本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略以，本府授權學校自行核定之長期代理教師、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專任教師之敘薪案件，其敘薪通知書請副知本府；另本縣各級學校辦理縣外介聘教師之敘薪業務時，人事單位仍應審查其相關證件是否符合敘薪相關規定，不得僅依其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逕予銜接支薪，其敘薪通知書亦請同時副知本府(含相關證件)。

五、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俾保障渠等權益，檢附「嘉義縣教師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